

# 郑州市卫生局文件

郑卫〔2008〕50号

## 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药品网上采购与集中配送实施意见 (暂行)》的通知

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局：

现将《郑州市药品网上采购与集中配送实施意见（暂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药品购销 集中配送 网络信息 通知**

郑州市卫生局办公室

2008年4月28日印发

# 郑州市药品网上采购与集中配送 实施意见（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医疗单位药品采购与配送工作，扎实推进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治理活动，有效降低药品流通管理成本，缓解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和《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在医药购销领域利用网络信息平台，进行药品网上采购与集中配送（以下简称集中配送），提高药品配送质量、时效，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实现药品管理规范有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医疗机构是指郑州市属医疗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集中配送企业是指经公开遴选程序，中选集中配送企业。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郑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是集中配送工作的领导机构，郑州市卫生局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完成联席会议制定的工作任务，郑州市卫生局招标办是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机构，具体承担集中配送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开展全市集中配送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协调处理工作运行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完成联席会议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所有实行集中配送的郑州市属医疗机构，均须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具体办事机构。

### **第三章 集中配送医疗机构范围与中选企业**

第六条 参加集中配送的医疗机构分阶段、分步骤实施。2007年为试点运行，市五院等四家医疗机构参加。2008年扩大试点，将市属医疗机构全部纳入集中配送范围，在医院、集中配送企业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确定集中配送医院。2009年在市属医疗机构全面推行。

第七条 积极鼓励、提倡县级医疗机构、行业医院、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与集中配送，争取省级医疗机构支持。

第八条 严格程序，公开、透明遴选集中配送企业。经基本资质、技术网络、储运条件、配送业绩、资金状况和内部管理六个方面的现场考察、综合评审，选定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爱生医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集中配送企业。

第九条 集中配送企业应尽快制订措施，完成信息网络调试，进行专业人员技术培训，为与医疗机构全面业务对接创造条件。

#### **第四章 集中配送药品范围、时效**

第十条 集中配送药品必须是 2007 年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毒、麻、精、放及中草药、中药饮片类药品不纳入集中配送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实行集中配送的常用药品，自接受订单起 48 小时内应送达医院，紧急用药须在 4 小时内送达，特殊急救药品，必须确保随时保障供应。

#### **第五章 集中配送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和集中配送企业应在平等自愿、双向选择，注重质量、确保供应，互利合作、多边共赢，相对稳定、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实施集中配送的具体业务承接。医疗机构确定配送企业后，运行周期原则上为 1-2 年。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须按照相应程序，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前从中选企业中选定集中配送企业，原则上一家医院选择一家集中配送企业，因特殊用药需求，一家企业不能完全满足药品供应保障的，经局招标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另增一家辅助配送企业（不超过总配送量 20%）。但同时应事先协商确定企业配送的药品目录和份额。对选定的企业应及时签订合作协议、供货合同，并报局招标办备案。

第十四条 集中配送企业在向各医院配送过程中，应充分体现良性竞争、协同合作、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承担起集中配送医院临床用药的供应保障任务。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应按程序，充分征求临床科室意见，提交医院药事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要科学、规范制订计划，实行月计划和临时计划相结合的原则，组织采购供应，既要确保临床用药供应，又要尽量减少库存药量。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于每月的后 5 日内，将下月用药计划以电子订单形式报集中配送企业备货，同时报局招标办备查。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报送用药计划须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通用名，实现单位采购与临床使用的一致性，杜绝只用商品名采购药品的行为。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在保证药品临床供应的同时，应科学、合理地确定适当数量的库存药品，条件成熟的综合性医院库存量以保证 30 天供应为宜，其他医院则应以 10 天为标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在处理库存药品效期问题时，应及早

预测、提前协商，尽量减少药品损耗，减轻集中配送企业经济负担。送达医院并已启封（拆除包装外壳）的，除质量问题外原则上不作退货处理。

## **第六章 集中配送中的责任和相互关系**

第二十条 集中配送企业须依法规范经营，满足药品供应质量和时效要求，确保医院临床药品供应保障。凡在集中配送中出现的药品质量问题，集中配送企业承担完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集中配送企业须严格执行中标结果，按中标药品的名称、规格、产地、中标价格等配送药品，不得无故更换品种、调整价格、变换产地。因配送时效和要求不符合协议规定，并由此产生严重后果的，集中配送企业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为与集中配送企业药品信息全面对接提供便利条件，严格执行卫生部对药品回款时限的规定，合理控制药品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量，加快资金周转，有效促进回款。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实施集中配送前，药品采购应以保证临床 10 日用量为限，不得突击大批量备货。确因特殊情况需大批量进购药品的，须报局招标办审批备案。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启动集中配送前，须组织一次全面、彻底的库存药品和已使用药品的清理、统计，对现有库存

药品应正常使用、自然销完，不得对原供企业退货。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由新选中企业集中配送药品，同时终止原配送企业的药品供应业务。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药款支付工作，科学、合理地调度使用资金，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优先支付药款。凡不能及时支付药款的医疗机构，应主动与原配送企业协商，并签订分期定额的还款计划。长期拖欠药品款数额较大的医疗机构，要严格控制新上工程项目、购置大型设备。

第二十六条 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明确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中有关药品款结算问题的通知》精神，探索、推行引入银行信用资金，采取差额承兑、企业担保、银行保理等办法，逐步缓解医院回款压力。凡按期支付药款困难的医院，应积极、主动与集中配送企业及相关银行商谈该项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中选企业要理解、支持医院和原配送企业结算药品款的做法，并充分做好集中配送前的资金准备。

第二十八条 落选或原配送企业要充分理解在政府主导下的药品采购管理模式，适应现代药品物流市场发展趋势，遵循市场运行规则，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方向和方式，组织药品上游招标代理，不断优化、整合资源，完善企业基础建设，加强企业内部规范化管理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可进一步拓展、延伸主营市场区域和营销手段，扩大外地市、郑州市辖

县（市）区、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营销份额。

第二十九条 落选或原配送企业可继续对未实施集中配送的医院进行药品供应，主动与中选企业商定转让配送资格及适当互利的受益幅度，保证对原有药品经销市场的占有份额。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要加强药品购进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坚持集体领导审核把送，实施计划管理控制，切实杜绝药品进入关口的不正之风；继续推行临床使用药品审计评析制度，加强对计算机网络信息和纸质处方的保存管理，对不合理用药、滥用药、开大处方等行为，要重点监控，坚决遏制“统方、回扣”行为。

第三十一条 认真落实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对医疗机构按时回付药款的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回款时限超过1个月的，由招标办协调、督促医院按时回款，并记录备案；回款时限超过2个月的，给予系统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回款时限超过3个月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免谈话，并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和整改措施。同时，也可协调有关部门将其卫生事业费的划拨与回款情况直接挂钩，督促医院按时回款。

第三十二条 集中配送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购销行



为，对企业经营的策略、形式和手段等进行认真分析、仔细梳理，认真组织清理挂靠企业名下不规范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加强对营销人员实施严格有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集中配送中的各方应与政府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承担起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责任。集中配送企业须同医疗机构签订具法律效应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切实践行自身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集中配送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重点治理药品“入门费”、统方、回扣及赞助考察、培训等商业贿赂行为。对出现以上行为的企业，要列入“不诚信经营企业”记录；发生重大商业贿赂问题的企业，报联席会议研究，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其集中配送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集中配送各方的监督管理及惩处，参照《郑州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建立药品营销管理协作、集中配送医院药品管理轮值会议、集中配送企业联席办公和转配送企业轮值协作等制度，全面加强药品集中配送工作中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及时沟通意见、交流思想、共同促进，逐步形成集中配送工作的长效机制。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